

新竹市衛生局護理機構

- 設置
 遷移新址 許可申請書
 擴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機構地址							
電 話							
申 請 人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法人	名 稱					
代 表 人							
事務所地址							
負 責 人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學歷						
經歷	從事臨床護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4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7 年以上						

<p>檢 附 文 件</p>	<p>護理機構設置、遷移新址或擴充許可申請計畫書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負責護理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暨服務證明影本、設立床數、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設置或擴充之目的、當地資源概況、住民來源分析、住民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3) 建築地址（地號）、建物位置圖、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置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使用配置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4) 土地使用取得情形，包括土地登記謄本、用途類別、用途變更及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市環保局函復公文）。 (5) 建物、土地所有權人非係機構負責人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 (6) 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 (7) 設置進度、預定開業日期及床數開放期程、收費、服務契約。 (8) 申請擴充者，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 (9)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10) 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11) 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	---